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标准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 2758-214218ZGZB02/ZG-ZWG-2021427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第九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国际招标公告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对下列产品进行国际公开招标,在中国国际招标 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概况:稳定同位素质谱仪采购;
- 1.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人民币3,000,000.00;
- 1.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项目已批复。

2. 招标内容

- 2.1 招标项目编号: 2758-214218ZGZB02/ZG-ZWG-2021427;
- 2.2 招标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2.3 项目实施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164号;
- 2.4 招标产品列表及标包划分(主要设备): 本项目不划分标;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 期限	履约地点
1	稳定同位素质谱仪	1 套	环境温度: 18-28℃; 相对湿度 20-70%; 电源: 230V, -10%, +6%, 16A 50Hz 等。	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0日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巴 陵街 164 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 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须具有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 3.5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 3.6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 3.7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 3.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
 - 3.10 未领取招标文件不可以参加投标;
- 3.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具体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 2021 年 11 月 04 日;
- 4.2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 4.3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或 **100** 美元/套,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
 - 4.4 其他说明:
- 4.4.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先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省本级)"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将网上报名成功页面网页截图;

- 4.4.2 凡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及报名成功,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成功"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至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 4.4.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与投标。
 - 4.4.4 公告期限: 于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4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 5.3 开标地点: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 6. 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完成注册(http://www.chinabidding.com/)。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ljcg.gov.cn/省本级)同时公示。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黑龙江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164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方式: 0451-8261977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451-82342678 转 8011

8. 汇款方式:

账户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

账 号(人民币): 4101 0020 3178 620

账 号(美元): 4101 0020 3178 620

9. 其他事项:无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拟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招标人: 黑龙江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164 号				
1.1	联系人: 徐先生				
1.1	联系方式: 0451-82619775				
	传真: 0451-82619775				
	合同名称:黑龙江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中国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1.2	联系人: 刘女士				
1. 4	电话: 0451-82342678 转 8011				
	传真: 0451-82342678				
	电子邮件: hljzhongguan@163.com				
1. 3	项目概况: 稳定同位素质谱仪采购				
1. 3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二、招标文件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6. 1	标机构和招标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				
0.1	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				
	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语言: 中文				
8	如在设备培训、验收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使用投标语言以外的第三种				
	语言,由卖方负责将该语言翻译为投标语言。				

0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开标
9	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10.0	是否允许有备选方案: 查。
*10.3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11 0	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不允许
*11.2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是
	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或不多于 3,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其他国际流通
	货币。
11.5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应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
	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投标报价: <u>DDP 价</u>
	相关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
11.6.1	关费用。
11.0.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报价方式:仓库交货价
	相关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
	关费用。
	1) 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1.6.2	投标报价: <u>DDP 价</u> (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11. 0. 2	相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和关税及其他
	一切税费。
11.7	EXW、CIF、CIP 和 DDP 等价格术语,应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
	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2.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2. 2	投标货币: <u>美元或人民币</u>

10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查
*13.1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业绩要求: 无;
	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
	b、提供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c、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黑龙江省
	政府采购网(省本级)网上报名成功页面网页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d、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e、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f、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13.3	附于投标文件中);
	g、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于投标文件中);
	h、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于投标文件中);
	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
	诺或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j、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
	文件中);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2) 货物验收后运行壹年所需的备件。
14. 3	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单独报价,应列出备品备件名称、规格、数量、
	产地、厂家原备件代码及价格明细表)。
	4) 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对这些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或无技术资料支
* 14.3	持的将导致否决投标。
*14. 5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

	述要求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1	■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0元人民币或不少于60,000.00元人民币的其他国际流通货币; 以汇款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汇 款。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不收取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电汇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出具的实时进账单为准。 账户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人民币):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开户行(美元):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4101 0021 5930 595 账号(美元):4101 0021 5930 595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拨付至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账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16.1	投标有效期:90 该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否决投标。
17. 1	正本的份数: <u>1</u> 副本的份数: <u>4</u> 是否提供电子介质投标文件: <u>是</u>
17.2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加注"/★"的条款或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逐页小签。否则将导致否决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0	1) 投标文件递交至: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8. 2	2) 地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黑龙江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仪器设
18. 2	备采购黑财购核字[2021]08468 号/ZG-ZWG-2021427
	投标文件封皮中注明"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开标日期: 2021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 1	地址: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
	里区友谊西路 2982 号)
23.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
26. 3	评标价量化因素: 1)、2)、3)、4)、5)、6)、7)、8)
26.4.1	关境内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 (1)
26. 4. 2	调整用的百分比(%):
	交货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一周(不足7天按一周计),评标价将
	在该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0.5 %。
26. 4. 3	付款条件的偏差
20. 4. 3	所选方案:(1)
26. 4. 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20. 4. 4	所选方案: <u>(1)</u>
26. 4. 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的偏离
20. 4. 5	所选方案:(1)
26. 4. 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 4. 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不适用

	所选方案: 不适用
	调整方法: 不适用
26. 4. 8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无
26. 5	中标候选人数量: _1_
31.3	依据 31.2
	六、授予合同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发改价
	格〔2015〕299号文件,结合市场现行情况,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
	标金额的 1.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总价中(不得单
	独列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1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
	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汇率卖出价折算)。
	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本项目论证费 2000 元由中标人缴纳,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总价中(不得单独列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买方名称: 黑龙江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1.1	卖方名称: 中标方
	项目现场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164 号
7.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1	履约保证金币种: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 3	履约保证金形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	目的港: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164 号
16.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合同条款中(1)、(2)、(3)、
10. 1	(4)、(5)的所有内容。
16. 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
10. 5	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2	备品备件要求: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验收后一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17.2	所必须的常用备件和专用工具及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2	保证期:一年(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具体要求进行)
10. 2	从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按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
20.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20. 1	以与招标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5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164 号
30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中标人地址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卖方所在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
ა0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在签字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请投标人注意:

- 1、投标人需按技术规格中的编号逐条对应答复。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文字描述部分必须详尽,技术参数部分必须列出数值。
- 3、对于标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 4、投标人须按设备配置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5、技术要求详见第一册相关格式。
- 6、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7、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一览表:

序号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0日	无

8、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数量	参数及相关要求
1	稳定同位素质谱	1 套	一、工作环境: 1.1 环境温度: 18-28°C; 1.2 相对湿度 20-70%; 1.3 电源: 230V, -10%, +6%, 16A 50Hz; 二、技术规格与要求: 2.1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用于 C、H、N、O、S 同位素丰度比值高精度测定的质谱仪; 2.1.1 离子源: 高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2.1.2 离子源室: 为航空级新型合金材料,且有烘烤装置可烘烤,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本底; 2.1.3 分析器: 2.1.3 分析器: 2.1.3.1 为无焊整体分析器,同时可烘烤,进一步消除记忆效应和本底; 2.1.3.2 磁铁固定到单片分析器上,取代传统飞行管,提高灵敏度; 2.1.3.3 由工厂精确安装,不需要现场安装和调整磁铁,离子源,飞行通道,接收器和放大器的位置; 2.1.4 真空系统: 带有涡轮分子泵和前级真空泵的自动真空系统; 2.1.5 离子光学: 不小于 18cm 的扇形磁场能同时测定所有气体,100%传输所有离子束; 2.1.6 接收器:

现 CO2 /N2O (44, 45, 46), O2 (32, 33, 34), N2 /CO (28, 29, 30), NO (30, 31, 32)检测;

- 2.1.6.2 H/D 接收器:独立的 H2 接收器和 HD 接收器,用于测定氢同位素比;内置 3He 过滤器,消除 HD+以外所有离子的干扰;
- 2.1.6.3 每个法拉第接收杯可同时安装两个不同放大器高阻,且软件自动切换高阻;
- 2.1.7 软件自动识别和自动控制外围设备;
- 2.2 连续流万用接口:
- 2.2.1 万用接口功能包括: 所有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自动样品识别、样品气体和参考气体信号强度的自动匹配;
- 2.2.2 可以同时连接 5 路参考气: C,N,O,H 的连续测定,不需要交换气路,方便操作,节约气体;
- 2.2.3 参考气自动稀释:根据样品气的信号强度,将参考气自动稀释至任意预设的信号强度,以获得最高的同位素比测定精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 2.2.4 样品气与参考气信号自动匹配功能:对于未知元素浓度的样品,无需任何预测试,自动稀释至与参考气一致的信号强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 2.2.5 万用接口可以同时连接两个高流量和一个低流量前处理装置,可以实现前处理装置间的自动切换,减少仪器待机时间,提高样品通量;
- 2.2.6 具有自动测定 H3+因子与自动校正功能,可以在样品序列的前、后、进行中的任何时机自动监视 H3+因子与校正;
- 2.2.7 自动监测所有气体的线性、稳定性参数;
- 2.2.8 可以在 15 分钟内完成 C、N 的 QA/QC 的线性测定(两种参考气,每种参考气,个数据点),并在1秒钟后即可进行样品测

试;

- 2.3 元素分析仪单元:
- 2.3.1 元素分析仪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精确和准确测定固体和液体样品中的 C、N、O、H 同位素比值,并且可以同时获得元素百分含量;
- 2.3.2 采用两套自动控温并联的反应模块,安装在一台元素分析 仪上,可测定 CNHO 四种元素的同位素;
- 2.3.3 同时安装双反应器,一个快速燃烧反应器用于测定固体样本中的 C,N,另一个高温转化反应器用于测定固体或液体样本中的 H,O;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 2.3.4 元素分析仪可以同时安装两台固体自动进样器,其中一台 可以更换为液体自动进样器;
- 2.3.5 元素分析仪内置 He 节约模块,可以降低 He 消耗量,节省 仪器运行成本;
- 2.3.6 元素分析仪内置 TCD 检测器,可以用于 CNOH 元素百分含量的分析;
- 2.3.7 其它选择:配置两台独立运行的元素分析仪,一个进行 CNS分析,一个进行 OH 分析,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高精度和准确测定 C、N、O、H 同位素比值;
- 2.4 多用途在线气体制备和导入系统

用于水平衡,碳酸盐,溶解无机碳,空气中二氧化碳,氧气,氮 气等样品制备,并引入至同位素比质谱仪中;

- 2.4.1 单次采样可多次定量环进样,连续采集样品片段;
- 2.4.2 具有自动峰高认定和自动稀释功能,以获得最大的样品量动态范围;

- 2.4.3 带有大于90位、用户可编程、温度可控的自动进样器;
- 三、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
- 3.1 质量数范围: 1-96 dalton;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 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 3.2 质量分辨率(m/Δm)不小于 100(10% 峰谷);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 3.3 绝对灵敏度: <1500 (连续流);
- 3.4 离子源线性: 0.02‰/nA;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 3.5 H3+因子: <10 ppm/nA 稳定性好于 0.03ppm/nA/hr;
- 3.6 有效磁场半径: 不小于 15cm;
- 3.7 系统稳定性: 10ppm;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 3.8 质谱仪机器噪音小于 55dB;
- 3.9 离子源内烘烤温度: ≥90℃;
- 3.10 离子源外烘烤温度: ≥110℃;
- 3.11 磁场跳峰速度: <2s;
- 3.12 连续流 QA/QC 的线性测试时间: 15 分钟(两种参考气,每种参考气,个数据点);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 3.13 元素分析仪与同位素质谱联用外精度: (提供功能性截图或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文件)

13C: (50μg C): 0.1‰

15N: (50μg N): 0.15‰

18O: (0.2μl H2O): 0.2‰

D/H: (0.2µl H2O): 2‰

3.14 元素分析仪 CNS 和 OH 反应模块的切换时间小于 1s;

3.15 多用途在线气体制备和导入系统与同位素质谱仪联用外精度:

水平衡: δ18O ≤0.08‰; δD ≤2.0‰

碳酸盐(100 μg): δ180 < 0.1 ‰, δ13C < 0.1 ‰

碳 13C、氧 180 的内精度: ≤0.08‰

四、配置要求:

4.1 具备以上技术规格与要求的稳定同位素质谱仪主机: 1 套(包括 H/D 接收杯,控制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打印机、标配备件及起始工具包等);

- 4.1.1 计算机 (原厂标配): 1套;
- 4.1.2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1台;
- 4.2 主机零备件包和消耗品包: 1套;
- 4.3 连续流接口: 1 套;
- 4.4 元素分析仪: 1 套 (精确测定固体、液体样品中总体 C、N、
- O、H 同位素比值,并包括固体和液体自动进样器各:1个,以及
- CN 零备件和消耗品包: 1 套, OH 零备件和消耗品包: 1 套);
- 4.5 多用途气体在线制备和导入系统: 1 套
- 4.6 配套 15KVA UPS: 1套;
- 4.7 配套满足仪器使用的标准载气、参考气: 1套;
- 4.8 配套满足仪器使用的无油空压机: 1套。
-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确保原厂售后服务。

9、售后服务要求

- 9.1 投标人须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提供承诺函)
- 9.2 免费服务期限: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的产品提供不少 10 年的免费维护。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硬件及软件产品的日常维护升级; (提供承诺函)
- 9.3 投标人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提供承诺函)
- 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培训方案。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应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拟订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等;中标人应当在标书中明确出培训的地点、时间安排、人数、授课内容、教材、授课人业务背景等,并保证配备不少于5名的现场使用培训人员,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合格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提供方案和承诺函)
 - 9.5 投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周期不少于每年2次。(提供承诺函)
- 9.6 验收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由 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验收不合格,扣除履约金,同时按虚假应标报相关部门处理。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出,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或*号条款代表实质性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非★或*号条款为非实质性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将按要求扣减分值。

第九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原则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30分,商务及技术:70分;满分共100分。
- 2、投标报价的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
- 3、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 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为投标无效。 2、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须大于零。)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得分为 0。	30
2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功能性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 证明文件的按负偏离计算。	30
3	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从以下 6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计划(2分); ②供货流程安排(2分); ③供货运输方案(2分); ④安装方案(2分); ⑤调试方案(2分); ⑥进度控制方案等(2分); ⑥主度控制方案等(2分); 完全满足上述 6 方面要求的得 12 分,内容缺一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够合理可行的,视其实际情况酌情扣 0.1-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4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从以下 4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质量管理体系(2分); ②质量方针(2分); ③质量目标(2分); ④质量标准等(2分); 	8

	T		
		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8分,内容缺一项的扣2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够合理可行的,视	
		其实际情况酌情扣 0.1-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以及配套的元素分析仪、连续流	
		万用接口等整套系统应保证完整,同时可免费提供操作手	
		册、应用支持及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产品制造商需要有自己的 DEMO 实验室,可以定期开	
5	履约能力	设应用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	8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制造商提供的稳定	
		同位素质谱仪应用培训须包括:环境、食品、生态等。针对	
		此项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能有	
		效佐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从以下 2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应急管理组织构架,明确组内密切配合原则(1.5分);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②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1.5分);	3
		完全满足上述2方面要求的得3分,内容缺一项的扣1.5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够合理可行的,视	
		其实际情况酌情扣 0.1-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中心	
		(提供售后服务点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配备 10 名(含)以上产品维修工程师、5	
		名(含)以上应用工程师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佐	
	在 古田	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3)针对用户提出的维修需求,承诺30分钟内响应、2小	9
		时内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	
		修服务、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承诺格	
		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	
		效。	